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此次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涉及金额主要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现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近期，公司对子公司岳阳正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商贸”）饲料原料销售相关业务进行了检查，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查，对于子公司的饲料原料销售业务，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

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存在一笔交易的性质更符合为代理人的情形，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公司实质为代理人的交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数据进行更正。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 1、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审计)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143,835.26	64.23%	1,020,643,040.74	-1.77%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804,385.72	6.68%	837,303,591.20	-19.41%

### 2、对 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0,643,040.74	-183,339,449.54	837,303,591.20
其中：营业收入	1,020,643,040.74	-183,339,449.54	837,303,591.20
二、营业总成本	1,121,130,426.45	-183,339,449.54	937,790,976.91
其中：营业成本	1,025,168,542.85	-183,339,449.54	841,829,093.31

##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涉及金额主要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公司相关制度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各位股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